

府谷县红水尖和面翁沟两座中型老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红水尖和面翁沟两座中型老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项目计划总费用为 860700.00 元,其中红水尖 378700.00 元、面翁/482000.00 元(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2、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3、价格信息来源:设计预算经榆林市水利局专家组审定。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6、采购需求:府谷县红水尖和面翁沟两座中型老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设立一个合同标段,具体内容详见府谷县红水尖和面翁沟两座中型老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服务任务说明书。

三、具体采购需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拥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近 3 年内([年份 1]-[年份 2])具有至少 1 项中型及以上淤地坝或水利工程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

造师资格，且无在建项目。拟派安全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5、采购内容: 供应商需对两座淤地坝批复建设内容全部照图完成。

6、质量标准等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市县有关文件要求精神，依据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完成各项成果认定和建议意见。

7、项目验收方式: 通过榆林市水利局组织的专家审查。

8、资金结算方式: 按工程建设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9、评标方法: 最低价中标法。

四、合同模板

合同协议书

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_

***** 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

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
自 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协议书副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住 所：府谷县新区水利局 住 所：

大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签字）

电 话：0912-8711224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719499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府谷县水利局 5 楼 。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待工程建设完工，通过榆林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审查后。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

(1)、验收阶段与依据：

1、分阶段验收（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由甲方组织监理单位、乙方进行，依据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本合同约定；

2、完工验收：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提交完工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乙方进行验收；

3、竣工验收：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规定程序组织水利、财政、水土保持等主管部门及专家进行最终验收，依据国家现行《淤地坝技术规范》（SL/T 804-2020）、《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及本合同。

(2)、验收内容：

1、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坝体压实度、防渗效果、混凝土强度、建筑物尺寸、设备运行情况等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资料完整性：核查竣工资料（含设计变更、隐蔽工程记录、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等）是否齐全、规范；

3、功能达标情况：测试溢洪道泄洪能力、放水建筑物放水功能、监测设备数据传输准确性，确保工程满足防洪及安全运行要求。

4、验收结果处理：验收合格的，各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验收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七、付款方式

按工程建设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新区水利大楼

项目负责人：韩二飞

联系电话：15353887198

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2025 年 9 月 29 日